

穗纪办通报

〔2019〕第 20 期

中共广州市纪委办公厅

2019 年 6 月 5 日

关于六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典型问题的通报

今年以来，广州市纪检监察机关驰而不息纠治“四风”，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大力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好转。今年 1-5 月，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19 起，处理 180 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纪）处分 125 人。端午节将至，为强化警示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节日氛围，现将我市近期查处的六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一、原广州市商务委党组书记、主任肖振宇收受管理服务

务对象的礼品和汽车维修费用问题

经查，肖振宇在担任原广州市商务委党组书记、主任期间，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手、不收敛，多次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送礼和娱乐活动安排，收受了大量贵州茅台酒（含十五年年份酒）和 Hennessy 系列高档洋酒、高档红酒以及手表等贵重物品，其中收受广州空港跨境电子商务试验园区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吴某某所送价值人民币 3.5 万元的高档西服 1 套、皮鞋 1 双，并接受吴某某为其妻子王某某支付私人汽车维修费用 3 万元。此外，肖振宇还涉嫌渎职、受贿等违法犯罪问题。2019 年 2 月，肖振宇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和取消退休待遇处理，违纪违法所得被收缴，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二、广州开发区建设局人防处原处长龙日芳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金问题

经查，2014 年至 2017 年龙日芳担任广州开发区建设局人防处处长期间，先后 5 次在中秋、春节期间收受广州巨安人防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某某所送礼金共计 7500 元。2018 年 12 月，龙日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三、荔湾区民防办公室业务科科长蔡海翔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金礼品问题

经查，2016 年春节前后，蔡海翔担任荔湾区民防办公室业务科科长期间，在开展业务工作过程中，收受东莞市益

安人防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林某某送给的现金 5000 元和 53 度飞天茅台酒两瓶。2019 年 4 月，蔡海翔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四、白云区石门街道办事处城管执法队队长彭志勇收受礼金用于发放干部福利问题

经查，2016 年至 2017 年的中秋节前后等时间，白云区石门街道办事处城管执法队队长彭志勇分别 3 次收受石门街红星经济联合社党总支部原委员黄某某所送的红包礼金共 10 万元，并作为福利在春节、中秋节期间按身份职级标准，发放给石门街道办事处城管执法队队员，彭志勇本人分得 2.44 万元。2018 年 12 月，彭志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五、白云区永平街永平教育指导中心冯焯基收受红包礼金问题

经查，2010 年至 2018 年，冯焯基（事业编制干部）在永平教育指导中心工作期间，在对永平辖区内学校（幼儿园）进行开学常规检查中，多次收受相关学校（幼儿园）负责人所送的红包礼金共计 2.03 万元。2018 年 10 月，冯焯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六、黄埔区穗东街夏园股份经济联合社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徐柱林违规审批发放节假日补贴和补助费用问题

经查，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徐柱林担任黄埔区

穗东街夏园股份经济联合社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期间，违规审批同意夏园股份经济联合社向包括其本人在内的 9 名经济联合社董事会成员发放节假日补贴及油费、电话费等补助费用共计 70.6 万元。2018 年 12 月，徐柱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上述典型问题，涉案人员既有机关干部，也有村（社）干部；既有党政干部，也有企事业单位干部；既有党员领导干部，也有普通党员干部。他们有的直接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红包礼金，有的变相收受礼品、物品或接受他人支付个人费用，有的打着为职工谋福利的幌子违规审批发放补贴费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五花八门，甚至隐形变异，但归根结底其实质都是铺张浪费、以权谋私，其情节都是不收手、不收敛，顶风违纪。这些问题的发生，表明一些地区和单位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识不到位、监管不得力，“四风”问题时有发生。尤其是个别党政一把手为所欲为，肆无忌惮，违规违纪行为甚至延续到党的十九大后，对原单位政治生态造成颠覆性破坏，教训十分深刻。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指出，中央八项规定不是五年、十年的规定，而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强调要把刹住“四风”作为巩固党心民心的重要途径，坚决防止产生“疲劳综合症”。全市各级党组织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坚持严字当头，切实整治各种隐形变异“四

风”问题，锲而不舍、久久为功地深化作风建设。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作为检验“四个意识”的重要标尺，坚决抵制各种歪风邪气，积极发挥“头雁效应”。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重要节点、关键环节和易发多发领域，加大对“四风”隐形变异问题的防范和打击力度，形成持续震慑，不断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

发：各区党委、纪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市纪委监委各
派驻（出）机构，市委巡察机构。

送：市纪委监委、市监委委员，市纪委监委副秘书长。

中共广州市纪委办公厅文秘处

2019年6月6日印发
